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76號

債 權 人 峰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肅芬

債 務 人 糧坤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桐義

債 務 人 林桐義即生全工程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\_\_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  
裁定之日起\_\_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  
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■片語■(0012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